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8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0,353,56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1%，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0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姜香蕊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7,096,32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80%，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6,449,887股，占其持有股数的93.51%，占公司总股本的42.0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关于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3,000,000	否	是	2023/12/19	2027/09/1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2%	1.18%	补充质押
		817,000	否	否	2023/12/20	2026/12/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23%	0.32%	补充流动资金
		7,389,200	否	否	2023/12/20	2027/12/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13%	2.92%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15,377,126	否	否	2023/12/21	2024/12/2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16%	6.07%	补充流动资金
姜香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8,000,000	否	否	2023/12/21	2024/12/2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87%	3.1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于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分别解除了质押给颜梁锋、余冬梅、汪国菊、梁俊晖、谢爱兰的共计19,0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450,000	4,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7	6.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0	1.82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66,389,131	
持股比例（%）	26.21	
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0,353,567	
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91%	
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2%	

苏同先生于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52,820,241	60,353,567	90.91%	23.82%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9,096,320	27,096,320	97.80%	10.70%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19,000,000	19,000,000	96.24%	7.5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90,916,561	106,449,887	93.51%	42.02%	0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4,881,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87%，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362,68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5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5.54%，对应融资余额为20,2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并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苏同	董事、总经理	华扬联众，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脑动画设计；出版物印刷。

（2）华扬联众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7,981.76	419,066.21
负债总额	473,210.24	276,386.67
银行贷款总额	124,749.00	56,248.00
流动负债总额	458,345.15	265,522.93
资产净额	154,771.51	142,679.54
营业收入	850,430.37	438,1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59.63	-12,00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6.70	63,247.21

（3）华扬联众偿债能力指标

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75.35%	65.95%
流动比率	1.22	1.35
速动比率	1.19	1.3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24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171,000.00万元（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60,750.00万元（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余额）	17,550.63万元	15,750.00万元

（4）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3年1月5日，控股股东苏同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元；

2023年2月7日，控股股东苏同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450万元；

2023年4月1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同归还借款人民币500万元；

2023年4月24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同归还借款人民币200万元；

2023年9月20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同归还借款人民币250万元。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年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苏同	华扬联众	25,000.00	2023.4.13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华扬联众	7,000.00	2023.3.23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华扬联众	10,000.00	2023.10.15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	5,400.00	2023.11.13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29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28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50.00	2023.8.3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苏同	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2023.9.29	债务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年除上述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外，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资金流动性及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80%，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4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莫显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莫显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莫显峰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莫显峰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莫显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莫显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莫显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莫显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暨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莫显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莫显峰，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12年1月至2012年3月，作为共同创始人筹办优刻得有限；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优刻得有限首席技术官兼副总经理，并于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优刻得有限董事；离职前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技术官职务，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莫显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17%的股份，通过嘉兴云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51%的股份，莫显峰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莫显峰先生在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莫显峰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莫显峰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莫显峰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莫显峰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莫显峰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莫显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云计算领域耕耘多年，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624人、542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50%、61%，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季昕华、莫显峰
本次变动后	季昕华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显峰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特别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莫显峰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协议》，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莫显峰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莫显峰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莫显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4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特别表决权变动前，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刻得”）创始人季昕华先生、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688,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6%；季昕华先生、莫显峰先生每一股对应5票表决权，合计表决权数量为371,298,545票，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49.5%；华琨先生每一股对应1票表决权，表决权数量为23,428,536票，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3.12%。

● 公司董事莫显峰先生离任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股份。本次特别表决权变动后，季昕华先生所持有的股票仍具有特别表决权，且三人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表决权数量为301,012,937票，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45.86%，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特别表决权变动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增减。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B类股份。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19年3月17日，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运行正常。

3.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数量合计为97,688,245股 A类股份，其中季昕华持有A类股份50,831,173股，莫显峰持有A类股份23,428,536股，华琨持有A类股份23,42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6%，每一股对应5票表决权，合计表决权数量为488,441,225票，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57.8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1.22	254,155,865	30.12
2	莫显峰	23,428,536	5.17	117,142,680	13.88
3	华琨	23,428,536	5.17	117,142,680	13.88
	合计	97,688,245	21.56	488,441,225	57.88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莫显峰先生于近期辞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暨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5.3条、第4.5.9条及《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莫显峰先生离任公司董事后，不再具备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资格，其所持有的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将全部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莫显峰先生离任公司董事后，其所持有的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份，每一股对应1票表决权，表决权数量为23,428,536票，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3.57%。本次特别表决权变动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增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转换前表决权比例			转换后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季昕华	50,831,173	254,155,865	33.88	50,831,173	254,155,865	38.72
莫显峰	23,428,536	117,142,680	15.62	23,428,536	23,428,536	3.57
华琨	23,428,536	23,428,536	3.12	23,428,536	23,428,536	3.57
合计	97,688,245	394,727,081	52.62	97,688,245	301,012,937	45.86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特别表决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1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6,323,959.9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19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12月2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752,6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752,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3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陈宁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邓浩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52,4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52,4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52,4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52,4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52,4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52,4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52,460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其6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维娜、高舜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号）。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余青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817,973,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1,401,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66,571,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84,597,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026,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166,571,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59,1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11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48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0%；反对1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845,4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02%；反对24,128,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469,7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293%；反对24,128,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72,0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10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496,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0%；反对10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978,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4%；反对994,9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03,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10%；反对994,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994,9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6%；反对3,978,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619,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47%；反对3,978,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吴伊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海格通信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余青松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的参股公司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拟向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平云产投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股份。华信泰本次增发价格为14.1288元/股，预计增加注册资本4,246,656元，募集资金约6,000万元。基于公司投资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海格资产放弃华信泰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格资产持有华信泰股权比例为22.0762%。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5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映照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李映照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映照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韦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韦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简历

1.邓珂先生简历

邓珂，男，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院院长、未来技术探索实验室主任，广州海格天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天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桐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理事，广州市电子行业协会理事，广东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曾任公司研究所超短波部设计师、项目经理，联合通信事业部网络协议室经理助理、副经理，联合通信公司副总工程师，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院长、院长，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工监事等职务。

邓珂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韦岗先生简历

韦岗，男，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移动超声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韦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映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映照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李映照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映照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映照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映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李映照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韦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韦岗先生已取得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构成的要求。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韦岗先生简历

韦岗，男，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移动超声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韦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是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海格资产持有华信泰约25.2299%股权。

为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资本实力，提高运营效率并加强研发投入，从而更快地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华信泰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华信泰拟向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纳科创基金”）、广州平云产投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云产投基金”）增发股份。本次增发价格为14.1288元/股，预计增加注册资本4,246,656元，募集资金约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泰的注册资本将由29,726,600元增至33,973,256元，股份总数将由 29,726,600 股增至33,973,256 股。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海格资产放弃华信泰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华信泰增资完成后，海格资产持有的华信泰股权比例将变为22.0762%。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纳科创基金、平云产投基金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关联方）一

1. 公司名称：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H2T60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6.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办公楼第四层408房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00	73.80%
2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50.00	16.10%
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9.90%
4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海纳科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平云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的全资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纳科创基金是公司的关联方。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纳科创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方（关联方）二

1. 公司名称：广州平云产投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CJA0U6Y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6.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9号办公楼第四层410房

7.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平云产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平云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全资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平云产投基金是公司的关联方。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云产投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82048324

4. 法定代表人：梁小芃

5. 注册资本：2,972.66万元人民币

6.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A座5层501室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25.2299%
2	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0,000	19.6793%
3	北京普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7,500	15.6341%
4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6.7280%
5	北京旺德行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30,000	4.8105%
6	北京神时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4.3732%
7	梁小芃	1,155,000	3.8854%
8	王斌	1,072,500	3.6079%
9	北京易联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3640%
10	陈波	1,000,000	3.3640%
11	前海锦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898,000	3.0209%
12	沈阳澜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7,000	1.1337%
13	崔和	200,000	0.6728%
14	刘艺可	231,000	0.7771%
15	张琳	224,800	0.7562%
16	石文峰	166,000	0.5584%
17	杨晓玲	134,900	0.4538%
18	张凡	134,900	0.4538%
19	刘瑞元	100,000	0.3364%
20	王鑫	75,000	0.2523%
21	韦德森	60,000	0.2018%
22	胡俊飞	45,000	0.1514%
23	欧震雷	40,000	0.1346%
24	金杨	25,000	0.0841%
25	华信泰自持股份	100,000	0.3364%
	合计	29,726,6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22.0762%
2	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0,000	17.2194%
3	北京普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7,500	13.6799%
4	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104	8.3333%
5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5.8870%
6	北京旺德行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30,000	4.2092%
7	广州平云产投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552	4.1667%
8	北京神时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3.8265%
9	梁小芃	1,155,000	3.3997%
10	王斌	1,072,500	3.1569%
11	北京易联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9435%
12	陈波	1,000,000	2.9435%
13	前海锦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898,000	2.6433%
14	沈阳澜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7,000	0.9920%
15	崔和	200,000	0.5887%
16	刘艺可	231,000	0.6799%
17	张琳	224,800	0.6617%
18	石文峰	166,000	0.4886%
19	杨晓玲	134,900	0.3971%
20	张凡	134,900	0.3971%
21	刘瑞元	100,000	0.2943%
22	王鑫	75,000	0.2208%
23	韦德森	60,000	0.1776%
24	胡俊飞	45,000	0.1325%
25	欧震雷	40,000	0.1177%
26	金杨	25,000	0.0736%
27	华信泰自持股份	100,000	0.2943%
	合计	33,973,256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46.11	9,391.27
负债总额	3,471.78	2,952.44
净资产	4,574.33	6,438.83
项目	2023年1月1日-9月30日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66.09	530.96
净利润	-1,864.50	-1,773.69

备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月1日-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信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华信泰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42,000万元，对应14.1288元/股。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结合华信泰的融资需求及其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格资产放弃华信泰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华信泰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华信泰的综合竞争力和资本规模，促进华信泰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纳科创基金、平云产投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均为0元。公司与平云资本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640.9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格资产放弃华信泰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关联方参与华信泰本次增资，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海格资产放弃华信泰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格资产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华信泰的融资需求及其发展规划，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放弃权利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海格通信全资子公司海格资产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24年1月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 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8日工作日9:00-11:00和14:00-16:00。

7. 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联系电话：020-82085571

联系传真：020-82085000

邮政编码：510663

9.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65

2. 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月9日下午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表决结果：反对	表决结果：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